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佳澐

劉虹伶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魏雯祈律師

陳郁仁律師

被 告 林洛祺

林謝阿花

林文龍

吳文勝

吳鴻文

林美雯

共 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14345號、第214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佳澐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參拾萬元及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劉虹伶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壹萬參

01 仟元及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02 林洛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
03 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
04 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05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陸拾小時之義
06 務勞務；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
07 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08 。

09 林謝阿花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
10 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
11 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
12 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伍場次。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及
13 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14 林文龍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
15 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
16 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17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陸拾小時之義
18 務勞務；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
19 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肆
20 萬參仟元及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21 吳文勝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
22 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
23 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24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
25 務；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
26 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肆萬元
27 及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28 吳鴻文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
29 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
30 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31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陸拾小時之義

務勞務；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伍佰元及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林美雯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元及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

一、吳佳澐原為印尼籍，為址設新北市○○區○○路○○○號幸福印尼小吃店負責人，上開商行係以販賣印尼雜貨、便當、小吃、經營收款匯兌為其營業項目；林洛祺為吳佳澐之配偶，林謝阿花為林洛祺之母，即吳佳澐之婆婆；林文龍為林洛祺之弟；林美雯為林洛祺之妹，而吳鴻文為林美雯之配偶；劉虹伶、吳文勝為夫妻，與吳佳澐為朋友。吳佳澐與上開7人均明知依法令自本國攜帶或寄送國幣出入境之數額，有額度之限制，且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吳佳澐竟自民國104年10月起至106年6月1日止與其胞兄吳金華（印尼籍）之成年兒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印尼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在台印尼商店成年負責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在香港開設泛稱為「老K」之外幣兌換店成年負責人及在印尼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分別與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林美雯、吳鴻文、劉虹伶、吳文勝等人，共同基於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意聯絡，先由吳佳澐收取在本國境內印尼籍外國人欲匯至印尼之款項，或由吳佳澐分別指示吳鴻文、吳文勝前往下線印尼商店收取前開印尼商店負責人向本國境內印尼籍外國人所收取欲匯至印尼之款項，或由吳佳澐指示下線印尼商店負責人將欲匯至印尼之款項匯入吳佳澐龜山迴龍郵局（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銀行丹鳳分行（帳號：000000
00-00000000 號）、玉山銀行迴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等帳戶，匯兌方式為吳佳澐比照臺灣合法印尼換匯公
司怡樂國際有限公司（EEC）每日所報匯率決定當天匯率（
約多於當天匯率2至5印尼盾），若1日到達印尼指定受款
人則加收手續費新臺幣（下同）300元，2日到達加收200
元，3日到達者加收100元手續費（臺灣之銀行每次匯款手
續費為400元），嗣吳佳澐取得上開款項後，由吳佳澐負責
訂購、支付出境之來回機票、食宿費用，再每次將200萬元
至600萬元不等現金夾藏在行李箱內，待裝箱完畢，指示林
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林美雯、吳鴻文、吳文勝、劉虹
伶等人將上開藏有現金之行李箱自本國之桃園國際機場闖關
出境帶至香港或印尼後，復依吳佳澐指示將現金交給在香港
開設泛稱為「老K」之外幣兌換店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後，由該店派人將現金以不詳方式帶至或匯至吳佳澐所指定
在印尼之帳戶後，再由吳金華之子兌換成印尼盾後，交付或
匯款給當時委託吳佳澐匯款之本國境內印尼籍外國人所指定
收款之印尼籍人士，或由上開包含吳佳澐等8人，分別或一
同將現金帶至印尼，交由當地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由該
人兌換成印尼盾後，交付或匯款予指定之受款人；另吳佳澐
亦同時在臺灣以上開匯兌方式，為欲匯款予臺灣帳戶之印尼
人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吳佳澐因此獲得印尼籍外國人委託匯
款之手續費及免除以正常程序匯款應支付給銀行之手續費，
並從中獲取匯差之利潤（即每地下匯兌1萬元約賺50元），
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林美雯、吳鴻文、吳文勝、劉
虹伶則獲得吳佳澐所給付每次前往香港得6,000元至1萬
3,500元不等，每次前往印尼得1萬元至1萬5,000元不等
之報酬（吳佳澐等8人入出境日期、次數與目的地，均詳如
附表一所示）。吳佳澐等8人即以上開方式，未經許可從事
辦理地下匯兌業務，而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林美雯
、吳鴻文、吳文勝、劉虹伶等人之犯罪期間、個人地下通匯

01 總次數、平均每次夾帶出境金額及個人夾帶出境總金額均詳
02 如附表二所示，而吳佳澐、劉虹伶、林謝阿花、林文龍、吳
03 文勝、吳鴻文、林美雯則因夾帶現金出境取得如附表三所示
04 之獲利金額。嗣為警對被告吳佳澐執行通訊監察後，始查知
05 上情。

06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
07 查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
08 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3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
14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15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16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17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18 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
19 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20 之陳述（含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
21 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及其等
22 辯護人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
23 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24 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爰
25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
26 能力。

27 二、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本件卷內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
28 告吳佳澐、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
29 吳鴻文、林美雯及其等辯護人均未主張排除前開證據之證據
30 能力，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
31 前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是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本件卷內之非供述證據，均認為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佳澣於調查局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詳見桃檢106偵14345號卷一第9至12頁、第46頁反面至第48頁、第79至84頁；桃檢106偵14345號卷五第131至132頁；本院卷三第98至100頁；本院卷四第157頁）；被告劉虹伶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詳見桃檢106偵14345號卷四第5頁至第11頁反面、第101至102頁；本院卷三第60頁；本院卷四第157頁）；被告林洛祺於調查局詢問、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詳見桃檢106偵14345號卷一第97頁反面至第99頁反面、第105頁反面至106頁反面、第134至137頁；本院卷二第201頁；本院卷四第157頁）；被告林謝阿花於調查局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詳見桃檢106偵14345號卷一第145頁反面至第147頁反面、第180至181頁；本院卷二第201頁；本院卷四第157頁）；被告林文龍於調查局詢問、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詳見桃檢106偵14345號卷三第5至7頁、第11頁反面至第12頁反面、第35頁反面至第37頁反面；本院卷一第139頁；本院卷二第201頁；本院卷四第157頁）；被告吳文勝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詳見桃檢106偵14345號卷一第6至13頁、第16至17頁、第61至63頁；本院卷二第201頁；本院卷四第157頁）；被告吳鴻文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詳見桃檢106偵14345號卷三第52頁至第55頁反面、第189頁反面至第192頁反面；本院卷二第201頁；本院卷四第157頁）；被告林美雯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詳見桃檢106偵14345號卷

二第72至74頁、第76頁、第193頁至第193頁反面；本院卷二第201頁反面；本院卷四第158頁），核與證人即被告吳佳澐之女林子婷於調查局詢問及偵訊時之證述（詳見桃檢105他5760號卷第44頁至第46頁反面、第53至55頁）、證人張保唐於警詢時之證述（詳見桃檢105他7636號卷第10頁反面至第12頁）、證人顏宏州於調查局詢問時之證述（詳見桃檢106偵14345號卷一第153至154頁）、證人林小玲、陳祥輝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證述（詳見桃檢106偵14345號卷五第8至9頁、第14頁反面至第16頁、第100至101頁、第107至108頁），並有被告林謝阿花、吳佳澐、吳文勝、劉虹伶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卡戶基本資訊彙總（有關被告吳佳澐、林洛祺、吳文勝、劉虹伶、林美雯、吳鴻文、林文龍部分）、被告吳佳澐所經營之幸福印尼小吃店招牌照片2張、扣押物編號B-01、B-02匯款資料影本、銀行回應明細資料（有關被告吳佳澐、林洛祺、吳文勝、劉虹伶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卷證（有關另案被告張保唐檢舉筆錄、另案被告張保唐等人地下匯兌案之起訴書、另案被告張保唐警詢筆錄、被告吳佳澐－台北關稅局【航空警察局】通報案件聯繫單、被告吳佳澐入出境紀錄查詢、另案被告譚翔駿起訴書、另案被告譚翔駿入出境紀錄查詢、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吳佳澐及另案被告譚翔駿之通聯紀錄、被告吳佳澐及另案被告譚翔駿之個人戶籍基本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6年5月7日以吳佳澐為首之洗錢及地下匯兌集團案偵查報告、本院106年聲搜字第364號編號015920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暨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扣押物品目錄表（有關被告吳佳澐部分）、本院106年聲搜字第364號編號015921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暨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扣押物品目錄表（有關被告林謝阿花部分）、本院106年聲搜字第364號編號015922、00

0000號搜索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有關被告劉虹伶部分）、本院106年聲搜字第364號編號015926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有關被告吳鴻文部分）、有關被告吳佳澐之大額通貨交易紀錄表、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第二隊針對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監察譯文、個人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有關被告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佳澐）、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有關被告吳佳澐、林洛祺、林謝阿花）、有關被告吳文勝之臺北關稅局（航空警察局）通報案件聯繫單、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05年2月20日獎懲請示單、有關被告吳鴻文之106年5月29日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人民幣、新臺幣或有價證券入出境登記表、105年5月3日及105年6月6日有關被告劉虹伶涉嫌不法案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106年3月28日有關被告吳佳澐等涉嫌違反銀行法案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刑事警察局調閱106年4月7日、同年月8日有關被告劉虹伶、吳文勝超攜現金至香港之監視器畫面照片、有關被告劉虹伶、吳文勝106年5月4日訂購臺北／香港來回機票資訊、查詢之個別入出境資訊（有關被告吳文勝、林美雯部分）、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通知書（有關吳鴻文、吳心瑜、林美雯、林子婷、林子瑜、林典慶、林文龍、吳文勝、潘綺敏部分）、中國信託銀行106年5月8日存提款交易憑證（有關被告吳佳澐）、玉山銀行106年5月8日存款回條、個人戶籍資料（有關被告林美雯部分）、有關被告林文龍106年4月29日訂購臺北／香港來回機票資訊、查詢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有關被告林文龍、吳鴻文）、有關被告吳佳澐、吳鴻文106年5月16日訂購臺北／雅加達來回機票資訊、燦星國際旅行社106年5月17日收費明細表、中華航空虛擬華夏會員卡擷圖共5張、中華航空106年6月1日、2日、5日、6日之航班時間擷圖共2張、通訊軟

01 體 LINE對話擷圖 3 張、弘昌旅行社有限公司 106 年 4 月 21 日
02 刷卡收據之翻拍照片、手寫林文龍、林美雯個人基本資訊紙
03 張之翻拍照片 2 張、有關被告吳鴻文和林美雯 106 年 5 月 29
04 日入住香港富豪機場酒店資訊之擷圖、有關被告吳佳澐和林
05 子婷 106 年 6 月 1 日入住香港富豪機場酒店資訊之擷圖、香
06 港富豪機場酒店照片、個人戶籍資料（有關被告吳鴻文）、
07 105 年 2 月 20 日有關被告劉虹伶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查詢
08 之個別入出境資訊（有關被告劉虹伶）、訂購機票資訊及燦
09 星國際旅行社收費明細表、有關被告吳佳澐 105 年 6 月購買
10 臺北 / 香港之來回機票資訊及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5
11 年 6 月 16 日刷卡收據影本 1 張、有關被告劉虹伶、吳文勝
12 106 年 6 月 1 日扣押物品收據、證物編號 1-1 筆記本內頁影
13 本、證物編號 2 筆記紙影本、證物編號 3 簽收簿影本、有關
14 被告劉虹伶與吳佳澐間之 LINE 對話紀錄擷圖 12 張、中華郵政
15 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 106 年 6 月 6 日桃營字第 10618006
16 96 號函暨檢附之被告吳佳澐郵局存簿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17 玉山銀行集中作業部 106 年 6 月 6 日玉山個（存）字第 1060
18 602538 號函暨檢附之被告吳佳澐玉山帳戶交易往來明細、中
19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2 日中信銀字第 10
20 622483976946 號函暨檢附之被告吳佳澐中國信託帳戶交易往
21 來明細、有關外籍人士之匯款單據影本、印尼文件及某一印
22 尼人士之證件影本、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 7 月 21 日調錢貳字
23 第 10635545270 號函、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 8 月 10 日調錢貳
24 字第 10635550440 號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2 月
25 7 日儲字第 1070029876 號函暨檢附之被告吳佳澐郵局帳戶交
26 易往來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2 月 5
27 日中信銀字第 107224839015061 號函暨檢附之被告吳佳澐中
28 國信託帳戶交易往來明細、玉山銀行集中作業部 107 年 3 月
29 13 日玉山個（集中）字第 1070205114 號函暨檢附之被告吳佳
30 澐玉山帳戶交易往來明細、有關被告吳佳澐稅務電子閘門財
31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01 至 105 年度）、有關被告林洛祺稅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01至105年度）、有關被告吳佳澐違反銀行法等案件106年6月1日查獲照片13張、有關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謝阿花、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林文龍等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相近出入境關係紀錄（有關被告林文龍、林美雯；被告林文龍、吳鴻文；被告劉虹伶、吳文勝；被告劉虹伶、林謝阿花；被告吳佳澐、林洛祺；被告吳佳澐、劉虹伶；被告吳佳澐、林美雯；被告吳佳澐、林文龍；被告林洛祺、林謝阿花；被告林美雯、吳鴻文）、海關查扣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人民幣、新臺幣或有價證券入出境未申報登記表（有關被告吳佳澐）、有關被告吳佳澐、林謝阿花之護照及機票影本、有關被告劉虹伶涉嫌不法案行動蒐證105年7月29日作業報告表、有關被告吳佳澐等涉嫌違反銀行法案行動蒐證105年9月2日作業報告表、個人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有關被告劉虹伶、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有關被告吳佳澐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影本1份、有關被告吳佳澐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之存款交易明細影本（101年1月1日至105年1月20日）、有關吳佳澐之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影本（100年1月1日至105年1月24日）、104年度至106年度被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有關被告吳佳澐、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劉虹伶、吳鴻文、林美雯）、被告之勞保投保資料（有關吳佳澐、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劉虹伶、吳鴻文、林美雯）、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07年8月8日金徵（業）字第1070004697號函及所附被告8人自104年1月至106年12月之授信資料及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信用卡紀錄資訊各1份、香港商國泰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107年8月17日國運字第1070817001號函及附件、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7年8月28日個行營字第1070077113號函暨附件之被告劉虹伶對帳單交易明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8月31日新光銀信卡字第10

70038924號函暨附件之被告吳佳澐信用卡帳單名細、中華航空函覆之旅客資訊、聯邦商業銀行107年8月31日聯銀信卡字第1070013413號暨附件之被告吳佳澐信用卡消費明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8月31日凱銀消信字第10700015197號函暨附件之被告林美雯信用卡消費明細、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07年8月31日長航法字第20180050號函暨檢附旅客購票資料、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8月31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070003781號函暨附件之被告吳鴻文信用卡帳單資料、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7年8月31日台新作文字第10750331號函暨附件之被告吳佳澐、吳鴻文信用卡消費明細、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07年9月3日玉山卡（信）字第1070000356號函暨附件之被告吳佳澐信用卡消費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0月23日陳報狀暨附件之被告吳佳澐、林文龍、林美雯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詳見桃檢105他5760號卷22至27頁、第36至43頁反面、第47頁、第48頁至第49頁反面、第50頁、第59至62頁；桃檢105他7636號卷第6至95頁；106警聲搜395號卷第3至23頁、第25頁至第28頁反面、第29至32頁、第33至36頁、第43至46頁；桃檢106偵14345號卷一第14頁、第15至18頁、第22頁、第31頁、第49至53頁、第85至86頁、第87頁至第87頁反面、第88頁、第89頁、第139頁、第155至156頁、第183頁；桃檢106偵14345號卷二第23至25頁、第26至30頁、第31至34頁、第35至36頁、第37頁、第38至43頁、第82頁至第84頁反面、第87至100頁、第165頁、第184頁；桃檢106偵14345號卷三第10頁至第10頁反面、第44頁、第61頁至第65頁反面、第68頁、第68頁反面、第145至151頁、第152至154頁、第155頁、第156至157頁、第158至160頁、第180頁；桃檢106偵14345號卷四第30頁、第31至41頁、第65頁至第67頁反面、第68頁至第68頁反面、第75至85頁、第86頁至第91頁反面、第116至122頁、第123至132頁、第133頁至第195頁反面；桃檢106偵14345號

卷五第49至62頁、第63至71頁、第86頁、第87頁；桃檢106
偵14345號卷六第7至57頁、第62至84頁、第86至97頁、第
100至109頁、第110至119頁、第123至129頁、第130
至137頁、第138至148頁；桃檢106偵21424號卷一第7
頁、第7頁反面至第8頁、第17頁至第17頁反面、第18至19
頁、第24頁至第28頁反面、第30至33頁、第34頁反面至第44
頁、第45頁至74頁反面；第144頁至第227頁反面、第228
頁至第266頁反面；本院卷二第19至36頁、第42至47頁、第
59頁至第60頁反面、第61頁至第62頁反面、第63至68頁、第
69至70頁、第71至76頁、第77至77之1頁、第78至82頁、第
84頁至第86頁反面、第89頁至第93頁反面、第109至155頁
），足徵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
、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予採信。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洛
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上開犯行
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部分：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
之變更，或法定刑度種類及範圍之變更。亦即行為後法律有
無變更，應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於
法律修正前後，其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經查，被告吳佳
澐、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
、林美雯行為後，銀行法迭有變更，茲分述如下：

(一)有關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部分：

1.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2
月2日施行（按：銀行法第125條於108年4月17日再經修
正，惟此次修正僅將第2項之「銀行」改為「金融機構」，
並未涉及構成要件或刑罰變更，非屬「法律有變更」），其
修正後之內容為：「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

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法人犯前2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與修正前第125條之規定即「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法人犯前2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相較，係因應刑法沒收制度之大幅修正而為。其立法理由為：「一、修正第1項：(一)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與原第1項後段『犯罪所得』依立法說明之範圍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有所不同。(二)查原第1項後段係考量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對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較為嚴重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惟『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之要件與行為人主觀之惡性無關，故是否具有故意或認識（即預見），並不影響犯罪成立，是以犯罪行為所發生之客觀結果，即「犯罪所得」達法律擬制之一定金額時，加重處罰，以資懲儆，與前開刑法係因違法行為獲取利得不應由任何人坐享之考量有其本質區別。鑑於該項規定涉及罪刑之認定，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該『犯罪所得』之範圍宜具體明確。另考量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摻入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干擾，將此納入犯罪所得計算，恐有失公允，故宜以因犯罪行為時獲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計，不應

01 因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而有所增
02 減，爰修正第1項，以資明確。(三)又『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03 本可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包含，併此敘
04 明。二、第2項及第3項未修正。」

05 2. 本案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
06 文勝、吳鴻文、林美雯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之非銀行不
07 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規定，其犯罪所得之計算，於本次
08 修法前或有以行為人所收受包括須匯付受款人之款項總額，
09 均屬其犯罪所得者，亦有行為人所收受並須依指示匯付受款
10 人之金額部分，非屬其犯罪所得之說（參最高法院106年度
11 第1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該次決議採前者），惟於修法後明
12 文規定係以「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方為銀行法
13 第125條所指之犯罪所得，以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應恆小於或等於被告等經營銀行業務之金額規模觀之，是
15 以修正後之銀行法第125條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
16 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即應適用修正後之銀行法第
17 125條第1項規定處罰之。

18 3. 本案被告吳佳澐、劉虹伶、吳文勝於附表二所示犯罪期間，
19 所經手之匯兌款項雖已逾1億元以上，被告林洛祺、林謝阿
20 花、林文龍、吳鴻文、林美雯於附表二所示犯罪期間，所經
21 手之匯兌款項達1億元（詳如附表二所示，且本件被告吳佳
22 澐指示被告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
23 吳鴻文、林美雯，各於附表二所示犯罪期間，攜帶如附表二
24 「行為人個人夾帶出境總金額」欄所示之現金至香港或雅加
25 達，而渠等均係受被告吳佳澐指示而為，被告吳佳澐自應就
26 前開被告所經手之全部匯兌總額負責，是共計達8億6,000
27 萬元；被告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
28 吳鴻文、林美雯參與本件非法匯兌犯行，彼此之間，各自獨
29 立，得以區分，目的無非在獲取自身每次出境所獲取之報酬
30 ，對於他人所攜帶出境之現金數額，難認有所認識，彼此間
31 亦無犯罪聯絡或行為分擔可言，無庸就其他被告攜帶出境之

金額，負共同正犯之責），然依上開修正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規定，所謂犯罪所得係指被告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言，被告吳佳澐、劉虹伶、吳文勝辦理匯兌業務所獲取之利益或報酬數額為各為430萬元、51萬3,000元、24萬元（詳後述），均未達1億元，故被告吳佳澐、劉虹伶、吳文勝就本件犯行仍應適用修正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罰之。

(二)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部分：

1.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

「犯第125條、第125條之2或第125條之3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

2.據上，徵諸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125條之4立法理由：「原2項所定「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輕或免除刑罰規定，無涉構成犯罪事實，非屬不法構成要件，性質上為「刑罰裁量規則」。基於刑事立法政策一貫性，其「犯罪所得」之範圍，為與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一致，以達所宣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爰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之犯罪所得範圍酌作文字修正。」上述修正應無所謂行為前後修正之規定孰有利於被告，是應適用裁判時之規定即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規定。

三、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稱「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而「國內外匯兌」則係謂銀行利用與國內異地或國際間同業相互劃撥款項之方式，如電匯、信匯、票匯等，以便利顧客國內異地或國際間交付款項之行為，代替現金輸送，了結國際間財政上、金融上及商務上所發生之債權債務，收取匯費，並可得無

息資金運用之一種銀行業務而言，是凡從事異地間寄款、領款之行為，無論是否賺有匯差，亦不論於國內或國外為此行為，均符合銀行法該條項「匯兌業務」之規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91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係指經營接受匯款人委託將款項自國內甲地匯往國內乙地交付國內乙地受款人、自國內（外）匯往國外（內）交付國外（內）受款人之業務，諸如在臺收受客戶交付新臺幣，而在國外將等值外幣交付客戶指定受款人之行為即屬之；換言之，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無論係以自營、仲介、代辦或其他安排之方式，行為人不經由全程之現金輸送，藉由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均屬銀行法上之「匯兌業務」（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040號判決要旨、95年度台上字第1327號判決要旨、97年台上字第6582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按銀行法上所謂「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如行為人接受客戶匯入之款項，已在他地完成資金之轉移或債權債務之清理者，即與非法辦理匯兌業務行為之構成要件相當，不以詳列各筆匯入款於何時、何地由何人以何方式兌領為必要（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380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明知運送出境至香港或雅加達之新臺幣現金，乃在臺灣之印尼籍外國人委託被告吳佳澐匯款與在印尼親友之金錢，卻捨由金融機構合法匯款管道不為，而直接將現金交付予與渠等具從事地下匯兌犯意聯絡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在香港開設泛稱為「老K」之外幣兌換店成年負責人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被告吳佳澐胞兄吳金華之子或在印尼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被告吳佳澐胞兄吳金華之子或在印尼之真實姓名

01 年籍不詳之人得以在印尼將印尼盾交付予委託被告吳佳澐匯
02 款之印尼籍外國人所指定之人，以完成印尼籍外國人在臺灣
03 以新臺幣匯款、該外國人所指定之親友在印尼以印尼盾兌現
04 之跨境匯兌行為，是上開被告等人乃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從
05 事國內外匯兌業務，欠缺合法經營相關業務之形式條件，且
06 各該被告等人參與夾帶現金之期間如附件一所示，長達近2
07 年之久，運送現金出境次數甚為頻繁，可見渠等亦知悉委託
08 被告吳佳澐匯款之人數眾多、對向不特定，多次經常性辦理
09 國內外匯兌業務，堪認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洛祺、林謝
10 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等人有反覆實施、
11 以此為業之犯意，揆諸上開說明，自仍應構成刑法上所謂之
12 業務。

13 (二)核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
14 勝、吳鴻文、林美雯所為，均係犯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
15 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

16 (三)至公訴意旨原認被告吳佳澐、劉虹伶、吳文勝均涉犯銀行法
17 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等語。然查，被
18 告吳佳澐於調查局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均自承：伊每地下匯
19 兌1千萬元，可以得到5萬元之利潤等語（詳見桃檢106偵
20 14345號卷一第48頁；本院卷三第99頁），且被告吳佳澐指
21 示被告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
22 文、林美雯，各於附表二所示犯罪期間，攜帶如附表二「行
23 為人個人夾帶出境總金額」欄所示之現金至香港或雅加達，
24 而渠等均係受被告吳佳澐指示而為，被告吳佳澐自應就前開
25 被告所經手之全部匯兌總額負責，是共計達8億6,000萬元
26 ，則被告吳佳澐就本件辦理匯兌業務所獲取之利益或報酬數
27 額為430萬元（計算式： $860,000,000 \times 0.5\% = 4,300,000$ ）
28 ；被告劉虹伶、吳文勝於警詢時均供稱：每次攜帶超額新臺
29 幣到雅加達酬庸為15,000元，每次攜帶超額新臺幣到香港酬
30 庸為6,000元等語（詳見桃檢106偵14345號卷一第11至12
31 頁；桃檢106偵14345號卷四第6頁），對照附表一、二所

示出入境次數及地下通匯總次數所示，被告劉虹伶就本件辦理匯兌業務所獲取之報酬數額為51萬3,000元（計算式： $6,000 \times 23 + 1,5000 \times 25 = 513,000$ ），而被告吳文勝就本件辦理匯兌業務所獲取之報酬數額為24萬元（計算式： $6,000 \times 20 + 15,000 \times 8 = 240,000$ ）。準此，被告吳佳澐、劉虹伶、吳文勝因本件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以上，均僅係犯銀行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是公訴意旨上開所認，容有誤會，惟基本事實相同，僅加重條件之變更，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四)復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是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於附表二所示犯罪期間內，各基於一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之決意，以相同行為模式，先後多次辦理國內外匯兌之行為，均各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

(五)被告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就渠等經手匯兌犯行，分別與被告吳佳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被告吳佳澐胞兄吳金華之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印尼商店成年負責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在香港開設泛稱為「老K」之外幣兌換店成年負責人及在印尼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間就本件地下匯兌犯行，各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論以共同正犯。

(六)又按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規定：「犯第125條、第125條之2或第125條之3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係指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25

條之2或第125條之3之罪而有所得者，除在偵查中自白外，尚須具備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要件，始能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而若無犯罪所得，因其本無所得，自無應否具備該要件之問題，此時祇要在偵查中自白，即應認有上開減輕刑規定之適用。另所謂在偵查中「自白」，係指被告對於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在偵查中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為供述而言。其供述構成要件該當事實之外，縱另主張阻卻違法事由或阻卻責任事由，或提出有利於己而非顯然影響有無基本犯罪事實之辯解，仍不失為自白（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335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非銀行而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者，其所取得他人之存款、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匯兌之款項，依其約定或業務之性質，均須返還或交付他人，自難逕認係其犯罪所得。僅在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時，所收取之管理費、手續費、匯率差額或其他名目之報酬，與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方屬其犯罪所得（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68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於偵查中均有就本件犯罪事實為自白，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分別就其等各自之全部犯罪所得430萬元、51萬3,000元、7萬元、14萬3,000元、24萬元、21萬9,500元、10萬5,000元，均已向本院自動繳交，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查（詳見本院卷二第216頁、第217頁；本院卷三第26頁、第26頁之1、第110頁、第111頁、第112頁），是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均應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 再者，觀諸卷存事證無法認定被告林洛祺辦理本件匯兌業務有從被告吳佳澐處獲取任何利益或報酬，則依罪證有疑利於

被告之法則，應認被告林洛祺並無因從事本件非法匯兌業務而獲取犯罪所得。從而，被告林洛祺於本案既無犯罪所得，且其於到案後，在偵查中即已自白本案犯行，則依上揭說明，應適用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七)爰審酌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均非銀行業者，竟未經許可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違反國家金融管制規定，所為實屬不該，且衡以被告吳佳澐係因見在臺灣工作之印尼籍勞工眾多、匯兌需求激增，貪圖己利，經常性從事臺灣與印尼間非法匯兌行為，且將大量新臺幣攜至境外，除違反法律規定之外，更使政府對於匯款資金管制無從落實，而影響金融秩序、危害合法銀行之利益，所為破壞國內金融秩序甚鉅，犯罪之手段實值非難；而被告劉虹伶、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等人，均因貪圖高利報酬，且僥倖於不易遭查緝而參與本件非法匯兌之犯行，被告林洛祺則囿於夫妻親誼，不分事理，配合其妻即被告吳佳澐為本件地下匯兌之行為，渠等所為亦不可取，惟念被告吳佳澐等8人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並交代案情始末，堪認渠等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並已於本院言詞辯論前自動繳交全數犯罪所得，亦見悔意，另考量被告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均僅係依被告吳佳澐指示而單純參與或協助攜帶現金出境部分，就本案犯行並非居於主要地位，涉案情節較被告為輕，兼衡被告吳佳澐等8人之素行、個人之生活情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八)又按刑法本於刑事政策之要求，設有緩刑制度，消極方面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犯人不至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與技術，甚至因此失去名譽、職業、家庭而自暴自棄，滋生社會問題，積極方面則可保全偶發犯罪、輕微犯罪者之廉恥，期使渠等自新悔悟，且因緩刑附有緩刑期間，

01 受緩刑宣告者如在緩刑期間內再犯罪，執行檢察官仍得聲請
02 法院撤銷緩刑，而有藉此督促受緩刑宣告者自我檢束身心之
03 功效。經查：

04 1. 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鴻文
05 、林美雯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吳
06 文勝於95年間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
07 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5年簡字第2551號判處有期徒刑
08 3月確定，並於95年9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其於前
09 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再受有期
10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此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1 錄表在卷可按（詳見本院卷三第189至190頁、第193頁、
12 第197頁、第201頁、第205至206頁、第209頁、第213
13 頁、第217頁），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其等於偵查
14 及本院審理後已坦認全部犯行，態度良好，且悔意尚殷，足
15 認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
16 勝、吳鴻文、林美雯本身具有改善之可能性，則本院衡酌全
17 案情節，認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
18 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經此偵審程序並刑之宣告後，
19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須遽予執行刑罰，以期其
20 能有效回歸社會，故本院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均以暫不執
21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就被告吳
22 佳澐、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鴻文、林美
23 雯部分均予宣告緩刑5年；另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
24 定，併予宣告被告吳文勝緩刑5年，以啟自新。

25 2. 又為促使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洛祺、林文龍、吳文勝、
26 吳鴻文、林美雯日後更加注意行為規範，勿再犯同性質之犯
27 行，造成社會秩序危害，宜以義務勞動方式彌補犯罪等考量
28 ，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期能從中記取教訓，時時
29 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
30 命被告吳佳澐於緩刑期內，應依執行檢察官命令，向指定之
31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命被告劉虹伶、吳文勝於緩刑期內，應依執行檢察官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命被告林洛祺、林文龍、吳鴻文、林美雯於緩刑期內，應依執行檢察官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60小時之義務勞務。

3.另本院斟酌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因法治觀念不足，致為本案犯行，為確保上開被告等人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及督促其保持善良品行，認有課予本件被告等8人預防再犯所為必要命令宣告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洛祺、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各應在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參加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命被告林謝阿花應在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參加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5場次。

4.至於被告林謝阿花年齡已滿68歲，實屬年事已高之人，則考量其年齡及身體因素後，認被告林謝阿花如接受義務勞動顯有其實際上之困難，且本院已針對被告林謝阿花部分，諭知其應在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5場次，實以可達深植被告林謝阿花守法觀念，記取本案教訓及預防再犯之目的，堪認對被告林謝阿花所宣告之緩刑，應無另附加義務勞務之必要。

5.另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上揭所應履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條件，復均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其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至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倘於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九)沒收部分：

- 1.按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本件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2條第2項修正為「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又因本次刑法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有獨立之法律效果，為使其他法律有關沒收原則上仍適用刑法沒收規定，故刑法第11條修正為「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亦即本次刑法修正後，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關係，依此次增訂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規定，就沒收適用之法律競合，明白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而應適用刑法，然銀行法第136條之1有關沒收等相關規定，於刑法沒收章修正後，已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內容改為：「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據上，銀行法第136條之1既有上開修正規定，則本件關於沒收，除替代沒收之執行方式應回歸適用現行刑法沒收規定外（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136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應優先適用裁判時即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
- 2.又按共同正犯因相互間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之原則，有關沒收部分，對於共犯間供犯罪所用之物，自均應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

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修正後增訂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其重點置於所受利得之剝奪，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產權之問題，是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各按其實際利得數額負責，並非須負連帶責任（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4年度台上字第2596號判決意旨）。

3. 犯罪所得部分：

- (1) 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於本件犯罪期間所得之報酬詳如附表三所示，且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分別就其等各自之全部犯罪所得430萬元、51萬3,000元、7萬元、14萬3,000元、24萬元、21萬9,500元、10萬5,000元，均已向本院自動繳交，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按（詳見本院卷二第216頁、第217頁；本院卷三第26頁、第26頁之1、第110頁、第111頁、第112頁），則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之上開全部犯罪所得均應依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分別於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所諭知之刑項下諭知沒收，而上開犯罪所得均已繳回國庫扣案，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故無須諭知追徵其價額。
- (2) 另依現存證據資料觀之，並無被告林洛祺確有因本件地下匯兌行為自被告吳佳澐處賺取佣金之具體證明，是以，既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罪而獲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則基於「

罪疑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林洛祺並無任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4.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11所示之物，為被告吳佳澐所有，供其與被告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共犯本件地下匯兌犯行所用之物，此據被告吳佳澐、林謝阿花供承在卷（詳見桃檢106偵14345號卷一第12頁、第147頁反面、第157頁；本院卷四第146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及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原則，於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所諭知之刑項下均宣告沒收。

5.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2至14所示之物，為被告劉虹伶所有，供其與被告吳佳澐、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共犯本件地下匯兌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劉虹伶供承在卷（詳見桃檢106偵14345號卷四第5頁至第5頁反面），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及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原則，於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所諭知之刑項下均宣告沒收。

6.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5至18所示之物，為被告吳鴻文所有，供其與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林美雯共犯本件地下匯兌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吳鴻文自承在卷（詳見本院卷四第143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及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原則，於被告吳佳澐、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所諭知之刑項下均宣告沒收。

7. 至於扣案如附表五編號2所示之新臺幣14,549,000元部分，因被告吳佳澐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被扣到的14,549,000元是伊自己的，不是外勞的錢，跟地下匯兌無關等語（詳見本院卷四第146頁），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顯示該等款項係屬被告吳佳澐從事本案地下匯兌之犯罪所得財物，故就上開扣案物品，不併予諭知沒收。是公訴人請求沒收上開扣案物，容

有誤會，礙難准許。

8.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3至11所示之物，因查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與事實欄所示本件地下匯兌犯行有何關連，且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是公訴人請求沒收附表五編號7至11所示扣案物，容有誤會，實難准許。

9.至被告吳佳澐因本件違反銀行法案件，前經檢察官於偵查中以保全犯罪所得為由，向本院聲請扣押被告吳佳澐之責任財產獲准，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6月2日桃檢坤建105他5760字第041708號函、第047106號函、第047105號函、第047104號函、桃檢105年度他字第5760號、第7636號扣押裁定聲請書、補充聲請書及本院106年度急扣字第2號刑事裁定在卷可稽（詳見桃檢105他5760號卷第65頁、第69頁、第71頁、第73頁；桃檢106逕扣2號卷第1至2頁、第5頁至第5頁反面、第6頁至第7頁反面）。而被告吳佳澐名下如附表六所示之金融帳戶內之存款數額業經扣押在案，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106年6月6日桃營字第1061800696號函、玉山銀行106年6月6日玉山個（存）字第1060602538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6月2日中信銀字第10622483976946號函、華南商業銀行新泰分行106年6月3日（106）華新泰字第00204號函在卷可按（詳見桃檢106偵14345號卷四第116至117頁、第123頁、第133頁；桃檢106偵14345號卷五第1頁），堪認檢察官先於106年6月2日以桃檢坤建105他5760字第047108號函、第047106號函、第047105號函、第047104號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先圈存並禁止被告吳佳澐提領附表六所示帳戶內之款項，嗣後檢察官再向本院聲請補充命令，經本院准許補充後持本院106年度急扣字第2號號刑事裁定而為扣押命令，據以禁止被告處分如附表六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款，堪予認定。然本件被告吳佳澐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將本案地下匯兌所獲取之全部犯罪所得43

0 萬元，向本院自動繳交，業如前述，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上開帳戶內之現金均為被告吳佳澐為本案地下通匯犯行所用，爰不予宣告沒收。是公訴意旨請求將附表六所示帳戶內之現金予以沒收，容有誤會，恐難准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第136條之1，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條第2項、第11條、第28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師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張明道
法官 張英尉
法官 李思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怡靜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附表一：

出境	班機	入境	班機	目的地	吳佳澐	林洛祺	林謝阿花	吳文勝	劉虹伶	吳鴻文	林美雯	林文龍	總人數
104/10/08	CI761	104/10/11	CI762	雅加達	◎	◎							2
104/10/12	BR237	104/10/18	BR238	雅加達			◎						1
104/10/16	BR237	104/10/17	BR238	雅加達				◎	◎				2
104/10/16	BR237	104/10/18	BR238	雅加達								◎	1
104/11/04	CI761	104/11/05	CI762	雅加達					◎				1
104/11/06	CX465 (起訴書附件一誤載為「CX401」，應予更正)	104/11/08	CX402	香港	◎								1
104/11/16	CI761	104/11/17	CI762	雅加達				◎	◎				2
104/12/07	CI903	104/12/08	CI924	香港	◎								1
104/12/11	CI761	104/12/18	CI762	雅加達	◎								1

(續上頁)

104/12/21	CI761	104/12/26	CI762	雅加達	◎		◎					2
105/01/04	BR237	105/01/05	BR238	雅加達				◎				1
105/01/06	BR851	105/01/07	BR872	香港	◎			◎				2
105/01/14	CI761	105/01/17	CI762	雅加達	◎			◎				2
105/01/20	CI761	105/01/21	CI762	雅加達				◎				1
105/01/25	CI761	105/01/29	CI762	雅加達	◎		◎					2
105/01/28	CI761	105/01/29	CI762	雅加達				◎				1
105/02/05	BR867	105/02/06	BR810	香港	◎							1
105/02/09	CI761	105/02/16	CI762	雅加達	◎	◎						2
105/02/22	CI761	105/02/23	CI762	雅加達				◎	◎			2
105/02/27	CI761	105/02/29	CI762	雅加達	◎	◎						2
105/03/05	CI761	105/03/06	CI762	雅加達				◎	◎			2
105/03/07	CI7867	105/03/08	CI680	香港	◎				◎			2
105/03/14	CI761	105/03/16	CI762	雅加達					◎			1
105/03/14	CI761	105/03/18	CI762	雅加達	◎							1
105/03/26	CI761	105/04/01	CI762	雅加達					◎			1
105/04/01	CI761	105/04/05	CI762	雅加達	◎	◎						2
105/04/08	CI761	105/04/09	CI762	雅加達				◎	◎			2
105/04/15	CI761	105/04/20	CI762	雅加達	◎							1
105/04/22	CI761	105/04/24	CI762	雅加達					◎			1
105/05/02	CI761	105/05/03	CI762	雅加達				◎	◎			2
105/05/07	CI909	105/05/08	CI910	香港				◎	◎			2
105/05/16	CI761	105/05/19	CI762	雅加達	◎							1
105/06/02	CI761	105/06/06	CI762	雅加達					◎			1
105/06/08	CI761	105/06/11	CI762	雅加達	◎					◎		2
105/06/20	CI909	105/06/21	CI910	香港					◎			1
105/06/27	CI761	105/06/30	CI762	雅加達	◎							1
105/07/06	BR237	105/07/07	BR238	雅加達					◎			1
105/09/06	CI601	105/09/07	CI680	香港					◎			1
105/09/07	CX463 (起訴書附件一誤載為「CX564」，應予更正)	105/09/07	CX564 (起訴書附件一誤載為「CX463」，應予更正)	香港	◎							1
105/09/10	CI761	105/09/11	CI762	雅加達					◎			1
105/09/13	CI903	105/09/14	CI680	香港				◎	◎			2
105/09/20	CI761	105/09/24	CI762	雅加達	◎							1
105/09/23	CI761	105/09/24	CI762	雅加達					◎			1
105/09/26	BR827	105/09/27	BR828	香港				◎				1
105/10/03	CI903	105/10/04	CI910	香港	◎					◎		2
105/10/06	HX285	105/10/07	HX264	香港				◎	◎			2
105/10/10	CX463	105/10/11	CX510	香港						◎	◎	2
105/10/13	CI761	105/10/15	CI762	雅加達				◎	◎			2
105/10/17	CI601	105/10/18	CI910	香港	◎							1
105/10/20	CI903	105/10/21	CI920	香港				◎	◎			2
105/10/24	CI903	105/10/25	CI910	香港							◎	1
105/10/28	CI601	105/10/29	CI910	香港						◎	◎	2
105/10/31	CI601	105/11/01	CI602	香港	◎						◎	2

(續上頁)

105/11/04	CI601	105/11/05	CI910	香港				◎	◎				2
105/11/07	CI601	105/11/08	CI910	香港						◎			1
105/11/11	CI601	105/11/12	CI920	香港							◎	◎	2
105/11/14	CI601	105/11/15	CI680	香港				◎	◎				2
105/11/18	CI601	105/11/20	CI916	香港	◎	◎							2
105/11/21	CX465	105/11/22	CX420	香港				◎	◎				2
105/11/25	CI601	105/11/27	CI910	香港						◎		◎	2
105/11/28	CI601	105/11/29	CI910	香港				◎	◎				2
105/12/02	CI601	105/12/03	CI680	香港						◎			1
105/12/05	CI601	105/12/06	CI910	香港				◎	◎				2
105/12/08	CI761	105/12/11	CI762	雅加達	◎				◎				2
105/12/12	CI601	105/12/13	CI680	香港				◎	◎				2
105/12/16	CI601	105/12/18	CI910	香港	◎	◎							2
105/12/19	CI601	105/12/19	CI910	香港					◎				1
105/12/19	CI601	105/12/20	CI924	香港						◎	◎		2
105/12/23	CI601	105/12/24	CI916	香港	◎								1
105/12/23	CX465	105/12/24	KA482	香港				◎	◎				2
105/12/26	CI601	105/12/26	CI920	香港				◎			◎		2
105/12/30	CI601	105/12/31	CI916	香港						◎		◎	2
106/01/02	CI903	106/01/03	CI680	香港				◎	◎				2
106/01/06	CI903	106/01/07	CI642	香港						◎	◎	◎	3
106/01/09	CI903	106/01/10	CI680	香港				◎	◎				2
106/01/13	CI903	106/01/15	CI920	香港	◎	◎							2
106/01/23	CI903	106/01/25	CI910	香港				◎	◎				2
106/03/02	CI761	106/03/07	CI762	雅加達					◎				1
106/03/04	CI761	106/03/07	CI762	雅加達	◎					◎			2
106/03/10	CI903	106/03/11	CI910	香港			◎		◎				2
106/03/13	CI761	106/03/14	CI762	雅加達					◎				1
106/03/17	CI761	106/03/20	CI762	雅加達	◎					◎			2
106/03/20	CI601	106/03/21	CI910	香港				◎	◎				2
106/03/24	CI903	106/03/25	CI920	香港						◎	◎		2
106/03/27	CI761	106/03/28	CI762	雅加達			◎		◎				2
106/04/03	CI761	106/04/08	CI762	雅加達	◎	◎							2
106/04/07	CI601	106/04/08	CI910	香港				◎	◎				2
106/04/10	CI601	106/04/11	CI680	香港						◎		◎	2
106/04/14	CI761	106/04/16	CI762	雅加達	◎						◎		2
106/04/20	CI641	106/04/21	CI680	香港	◎				◎				2
106/04/24	CI601	106/04/25	CI910	香港				◎		◎			2
106/04/26	CI761	106/05/02	CI762	雅加達				◎	◎				2
106/05/01	CI761	106/05/03	CI762	雅加達	◎					◎			2
106/05/05	CI601	106/05/06	CI680	香港						◎	◎		2
106/05/08	BR891	106/05/09	BR868	香港			◎	◎	◎				3
106/05/12	CI903	106/05/14	CI910	香港	◎							◎	2
106/05/15	CI601	106/05/16	CI904	香港			◎			◎	◎		3
106/05/18	CI761	106/05/20	CI762	雅加達	◎					◎			2
106/05/22	CI903	106/05/23	CI680	香港						◎		◎	2
					36	8	7	28	48	19	10	11	167

附表二：

編號	行為人	犯罪期間	個人進行地下通匯總次數	平均每次夾帶出境金額（新臺幣，下同）	個人夾帶出境總金額（新臺幣，下同）
1	吳佳澐	自104年10月8日至106年6月1日止	36次	480萬元	1億7,280萬元
2	林洛祺	自104年10月8日起至106年6月1日止	8次	480萬元	3,840萬元
3	林謝阿花	自104年10月12日起至106年6月1日止	7次	480萬元	2,400萬元
4	林文龍	自104年10月16日起至106年6月1日止	11次	480萬元	5,280萬元
5	吳文勝	自104年10月16日起至106年6月1日止	28次	600萬元	1億6,800萬元
6	劉虹伶	自104年10月16日起至106年6月1日止	48次	600萬元	2億8,800萬元
7	吳鴻文	自105年10月3日起至106年6月1日止	19次	400萬元	7,600萬元
8	林美雯	自105年10月24日起至106年6月1日止	10次	400萬元	4,000萬元

附表三：

編號	行為人	犯罪期間	個人進行地下通匯總次	獲利金額（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
----	-----	------	------------	--------------------

(續上頁)

			數	
1	吳佳澐	自104年10月8日至 106年6月1日止	36次	430萬元（每1,000萬元 有5萬元之利潤，且被 告吳佳澐地下匯兌金額 應合計本件全部被告夾 帶出境之總金額共8億 6,000萬元，計算式： $860,000,000 \times 0.05\%$ $=4,300,000$ ）
2	林洛祺	自104年10月8日起 至106年6月1日止	8次（雅加 達5次，香 港3次）	無
3	林謝阿花	自104年10月12日 起至106年6月1日 止	7次（雅加 達4次，香 港3次）	酬金：7萬元（每次出 境有1萬元零用金；計 算式： $10,000 \times 7 =$ $70,000$ ）
4	林文龍	自104年10月16日 起至106年6月1日 止	11次（均為 香港）	酬金：14萬3,000元 （每次報酬1萬3,000元 ；計算式： $13,000 \times 11$ $=143,000$ ）
5	吳文勝	自104年10月16日 起至106年6月1日 止	28次（8次 雅加達，20 次香港）	酬金：24萬 （每次到香港報酬6,000 元、每次到雅加達報 酬15,000元；計算式： $6,000 \times 20 + 15,000 \times 8 =$ $240,000$ ）
6	劉虹伶	自104年10月16日 起至106年6月1日 止	48次（25次 雅加達，23 次香港）	酬金：51萬3,000元 （每次到香港報酬6,000 元、每次到雅加達報

(續上頁)

				酬15,000元；計算式： 6,000X23+1,5000X25= 513,000)
7	吳鴻文	自105年10月3日起 至106年6月1日止	19次（雅加 達4次，香 港15次）	酬金：21萬9500元 （未與被告林美雯同行 共14次，每次報酬13,0 00元；與被告林美雯同 行共5次，同行該次以 7500元計算報酬；計算 式：13,000× 14+7,50 0 × 5=219,500）
8	林美雯	自105年10月24日 起至106年6月1日 止	10次（雅加 達1次，香 港9次）	酬金：10萬5000元 （未與被告吳鴻文同行 共5次，每次報酬13,5 00元；與被告吳鴻文同 行共5次，同行該次以 7500元計算報酬；計算 式：13,500× 5 +7,50 0 × 5=105,000）

附表四：本案應沒收之物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被告吳佳澐所有之 帳冊3本（扣押物 編號C-1~3）	被告吳佳澐所有，供其 與被告劉虹伶、林洛祺 、林謝阿花、林文龍、 吳文勝、吳鴻文、林美 雯共犯本件地下匯兌犯 行所用之物。

(續 上 頁)

2	被告吳佳澐所有之匯款單據1袋(扣押物品編號C-4)	被告吳佳澐所有，供其與被告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共犯本件地下匯兌犯行所用之物。
3	被告吳佳澐所有之筆記3張(扣押物編號C-6~8)	被告吳佳澐所有，供其與被告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共犯本件地下匯兌犯行所用之物。
4	被告吳佳澐所有之三星廠牌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772號SIM卡1張；扣押物編號C-17)	被告吳佳澐所有，供其與被告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共犯本件地下匯兌犯行所用之物。
5	被告吳佳澐所有之三星廠牌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35952號SIM卡；扣押物編號C-18)	被告吳佳澐所有，供其與被告劉虹伶、林洛祺、林謝阿花、林文龍、吳文勝、吳鴻文、林美雯共犯本件地下匯兌犯行所用之物。

(續 上 頁)

6	被告吳佳澐所有之 行李箱3只(扣押 物編號C-20~22)	被告吳佳澐所有，供其 與被告劉虹伶、林洛祺 、林謝阿花、林文龍、 吳文勝、吳鴻文、林美 雯共犯本件地下匯兌犯 行所用之物。
7	被告吳佳澐所有之 匯款資料(一)1份(扣 押物編號B-1)	被告吳佳澐所有，供其 與被告劉虹伶、林洛祺 、林謝阿花、林文龍、 吳文勝、吳鴻文、林美 雯共犯本件地下匯兌犯 行所用之物。
8	被告吳佳澐所有之 匯款資料(二)1份(扣 押物編號B-2)	被告吳佳澐所有，供其 與被告劉虹伶、林洛祺 、林謝阿花、林文龍、 吳文勝、吳鴻文、林美 雯共犯本件地下匯兌犯 行所用之物。
9	被告吳佳澐所有之 記帳資料(一)1本(扣 押物編號B-3)	被告吳佳澐所有，供其 與被告劉虹伶、林洛祺 、林謝阿花、林文龍、 吳文勝、吳鴻文、林美 雯共犯本件地下匯兌犯 行所用之物。

(續 上 頁)

10	被告吳佳澐所有之 記帳資料(二)1本(扣 押物編號B-4)	被告吳佳澐所有，供其 與被告劉虹伶、林洛祺 、林謝阿花、林文龍、 吳文勝、吳鴻文、林美 雯共犯本件地下匯兌犯 行所用之物。
11	被告吳佳澐所有之 記帳資料(二)1本(扣 押物編號B-5)	被告吳佳澐所有，供其 與被告劉虹伶、林洛祺 、林謝阿花、林文龍、 吳文勝、吳鴻文、林美 雯共犯本件地下匯兌犯 行所用之物。
12	被告劉虹伶所有之 筆記本4本	被告劉虹伶所有，供其 與被告吳佳澐、林洛祺 、林謝阿花、林文龍、 吳文勝、吳鴻文、林美 雯共犯本件地下匯兌犯 行所用之物。
13	被告劉虹伶所有之 筆記紙1張	被告劉虹伶所有，供其 與被告吳佳澐、林洛祺 、林謝阿花、林文龍、 吳文勝、吳鴻文、林美 雯共犯本件地下匯兌犯 行所用之物。

(續 上 頁)

14	被告劉虹伶所有之 簽收簿1本	被告劉虹伶所有，供其 與被告吳佳澐、林洛祺 、林謝阿花、林文龍、 吳文勝、吳鴻文、林美 雯共犯本件地下匯兌犯 行所用之物。
15	被告吳鴻文所有之 臺灣居民預辦入境 登記通知書4張（ 有關被告吳鴻文）	被告吳鴻文所有，供其 與被告吳佳澐、劉虹伶 、林洛祺、林謝阿花、 林文龍、吳文勝、林美 雯共犯本件地下匯兌犯 行所用之物。
16	被告吳鴻文所有之 臺灣居民預辦入境 登記通知書1張（ 有關被告林文龍）	被告吳鴻文所有，供其 與被告吳佳澐、劉虹伶 、林洛祺、林謝阿花、 林文龍、吳文勝、林美 雯共犯本件地下匯兌犯 行所用之物。
17	被告吳鴻文所有之 臺灣居民預辦入境 登記通知書1張（ 有關被告吳文勝）	被告吳鴻文所有，供其 與被告吳佳澐、劉虹伶 、林洛祺、林謝阿花、 林文龍、吳文勝、林美 雯共犯本件地下匯兌犯 行所用之物。

(續 上 頁)

18	被告吳鴻文所有之 被告臺灣居民預辦 入境登記通知書3 張(有關被告林美 雯)	被告吳鴻文所有，供其 與被告吳佳澐、劉虹伶 、林洛祺、林謝阿花、 林文龍、吳文勝、林美 雯共犯本件地下匯兌犯 行所用之物。
----	--	--

附表五：與本案無關之物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吳佳澐所有之郵局 存簿5本(扣押物 編號C-5)	與本案無關。
2	被告吳佳澐所有之 金新臺幣14,549,0 00元(扣押物編號 C-9~16)	與本案無關。
3	被告林洛祺所有之 三星廠牌手機1支 (含門號000000000 9號SIM卡1張； 扣押物編號C-19)	與本案無關。
4	被告林謝阿花所有 之Benten廠牌手機	與本案無關。

(續 上 頁)

	1 支 (含門號 0987 333243 號 SIM 卡 1 張；扣押物編號 C-23)	
5	盧秀梅存摺 2 本 (扣押物編號 D-1)	與本案無關。
6	被告林文龍所有之手機 1 支 (含門號 0000000000 SIM 卡 1 張；扣押物編號 (D-2))	與本案無關。
7	被告吳鴻文持有之臺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通知書 1 張 (有關吳心瑜)	與本案無關。
8	被告吳鴻文持有之臺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通知書 1 張 (有關林子婷)	與本案無關。
9	被告吳鴻文持有之臺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通知書 1 張 (有關有關林子瑜)	與本案無關。

(續 上 頁)

10	被告吳鴻文持有之 臺灣居民預辦入境 登記通知書1張(有 關潘綺敏)	與本案無關。
11	被告吳鴻文持有之 臺灣居民預辦入境 登記通知書1張(有 關林典慶)	與本案無關。

附表六：

編號	財產所有人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帳號	存款數額(新臺幣)
1	吳佳澐	中華郵政龜山 迴龍郵局	吳佳澐(身分證統一 編號：N0000000 37號)	00000000-00000000	107,145元
2	吳佳澐	玉山銀行迴龍 分行	吳佳澐(身分證統一 編號：N0000000 37號)	00000000-00000000	17,099元
3	吳佳澐	華南商業銀行 新泰分行	吳佳澐(身分證統一 編號：N0000000 37號)	00000000-00000000	630元
4	吳佳澐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丹鳳分行	吳佳澐(身分證統一 編號：N0000000 37號)	000000000-000000000	14,507元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

銀行法第 125 條

違反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

0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
03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
04 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05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